

良玉大道（东风路-平乐大道）后排绿化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澄清通知（二）

（招标编号：建昶 SG21-06-079）

一、内容：

各投标人：南宁五象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良玉大道（东风路-平乐大道）后排绿化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做如下澄清：一、招标文件中关于预付款、工程进度款支付约定按以下内容执行，如招标文件中有不同之处，以本次澄清为准：（一）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中建安费用的 10%，给承包人作为预付款（该预付款从应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项中扣除）。合同内工程进度款：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，按照当期计量的 80% 支付，累计不超过合同价的 80%。（二）合同外（设计变更）工程进度款：累计增加的变更金额在合同价的 10% 以内（含 10%），按照当期计量的 60% 支付；累计增加的变更金额超出合同价 10% 部分，不进行进度款计量支付，留待工程结算时一并支付。（三）合同外（设计变更）工程的变更预算，已经过相关部门组织审定变更预算的，该部分视同合同内项目，执行合同内支付比列。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，结算经合同双方确认后，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%（含已支付的）；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%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，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（无息）。

二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南宁五象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：南宁市云英路 8 号五象总部大厦 A 座 36 楼

联 系 人：陶涛

电 话：0771- 4929637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代理机构：南宁市建昶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： 南宁市云英路 8 号五象总部大厦 B 座 23 楼

联 系 人： 龙海湘

电 话： 0771-5502332

电子邮件： 无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龙海洲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

